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潭
　　張建成
　　張青輝
相　對　人　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潭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3,91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 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2 年度勞訴字第33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5 年度勞上字第18號判決諭知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張建成、張青輝各負擔4分之1 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張潭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一

部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4 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52% ，上訴人即聲請人張潭負擔18% 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張建成、張青輝各負擔15% 確定，合先敘明。又歷審裁判費之單據繳款人欄位雖分別記載張潭等三人，惟經聲請人張建成、張青輝具狀說明該裁判費均由聲請人張潭繳納，本院因此認定該裁判費費用由聲請人張潭單獨預納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張潭於第一、二、三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64元、72,334元、41,595元、第二審證人日旅費602 元（見高院108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4號卷第233頁）；相對人則繳納第一審鑑定費用5,000 元、第二審證人日旅費602 元。惟原告即聲請人嗣後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4,765,709 元之本息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8,223元，聲請人預納逾48,223元之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聲請人復於第二審亦將其上訴聲明不服之金額自4,765,709 元之本息減縮至2,690,945 元之本息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1,595元，聲請人預納逾41,595元之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聲請人就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即2,074,764元【計算式：4,765,709-2,690,945=2,074,764】未提起上訴而先告確定，該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23,171元【計算式：(48,223+5,000)× 0000000/0000000=23,1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由聲請人負擔。嗣後確定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合計114,446 元【計算式：48,223+5,000-23,171+41,595+41,595+602+602=114,446】，依更一審判決諭知，由相對人負擔59,512元【計算式：114,446 × 52%=59,512】，扣除其已繳納之訴訟費用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潭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3,910元【計算式：59,512-5,000-602=53,910 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